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
發文字號:北市投區文字第 10132507801 號
附件:

主旨:公告臺北市北投公民會館場地使用範圍、用途、時間、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。

依據: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使用範圍:位於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5-7 號，所佔樓地板面積共 221 平方公尺（主展館：133 平方公尺、側展室 88 平方公尺）。

二、使用用途:

主要提供辦理下列活動：

(一)區史及區政發展展示。

(二)地方文化、人文史蹟及產業特色展覽。

(三)區政論壇。

(四)區內節慶、民俗、文化及公益等活動。

(五)地方產業促銷活動。

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提供使用:

(一)使用目的不符前項各點規定。

(二)有營利行為之活動。但涉及地方產業促銷活動之行為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飲宴或喪葬活動。

(四)有危害公共安全或損害他人權利之虞。

(五)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三、使用時間:

除管理機關自行使用及整修保養不對外開放外，其他時間受理申請使用。

使用時間:分為二時段，時段時間區分如下:

(一)第一時段: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。

(二)第二時段:下午二時至五時。

四、申請使用之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:

(一)管理機關。

(二)本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。

(三)其他各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及個人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，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。

五、使用之申請，應於使用日前二個月至七日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使用許可辦理展覽或活動之期間，最長以三十日為限，如需繼 續使用，應於期滿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，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，應於使用日前五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。

區長李美麗